

关于加强学校实验室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学院（单位）：

为切实加强全校实验室疫情防控工作，守护全校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南京市、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和工作部署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校所有教学实验室、丁家桥校区所有科研实验室一律关停。江浦校区科研实验室（含研究生工作室）应停尽停、实验应缓尽缓。如确需在江浦校区开展科研实验的，须由实验室负责人填写《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使用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说明开展实验的必要性、紧迫性及切实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，经所在学院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审批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同意并报备分管校领导后，方可开展相关实验活动。请各学院（单位）于3月21日17:30前将《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使用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，电子版发送至 sysaq@njtech.edu.cn，联系人：胡老师、李老师。后续如有调整变化，应及时上报。

二、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人员聚集和流动，错峰合理安排实验，开放的科研实验室、研究生工作室应按照每10平方米不得超过2人的要求，严格控制室内人数，并做好实验室人员进出记录备查。实验人员在实验过程中全程佩戴口罩、穿着实验服，做好个人防护，保持一米以上距离。实验室进口仪器设备、试剂和实验耗材等相关物品启用前须进行

预防性消杀工作（包括外包装和物品本身），严防病毒由物及人传播。加强实验室通风换气，每日通风不少于3次，每次不少于30分钟。保持实验室卫生整洁，定期开展清洁、消毒工作，每天至少1次，并做好安全值班记录。

三、实验室负责人应及时关注疫情防控最新形势，加强宣传教育，引导实验人员科学预防、理性应对，强化落实个人防护。每日检查并记录进入实验室人员的体温和健康状况，发现体温异常或有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不适症状的实验人员，或出现疫情突发情况，应第一时间报告所在学院（单位）和学校疫情防控相关部门。

请各学院（单位）务必高度重视、立即行动，按上述要求尽快落实执行，从快从细、从严从紧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凡是未按要求落实，造成疫情传播的，学校将严肃问责追责。

南京工业大学
2022年3月21日